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00664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5月28日法保字第11305505990號函及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56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，惠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有關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相關資訊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、「簡介／

花府 113/06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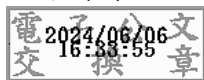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11230

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修復式司法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文宣至該會網站（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_cht.aspx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